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340號
日期：112.7.17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勉樹
電話：06-6322231#68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amajoytr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913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召開「強制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

具體措施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7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07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104lc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58968_1120809076_112D2031464-01.pdf、
1121158968_1120809076_112D203146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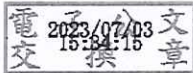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6月21日召開「強制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

具體措施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5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163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SEMI能源產業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楊副組長哲維、陳專門委員威成、陳簡任技正清茂、盧科長昭宏)

副本：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召開「強制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具體措施第 4 次研商會議

貳、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肆、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紀錄：秦子傑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案由一：有關地方政府反映設置一定面積的太陽能光電設備會與綠化之行政規則產生競合關係，目前高雄市政府針對不同建築類型有分類其設置比例，是否可參考該模式（建築面積之 1/2~1/10），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地方政府盤點各轄縣市自治條例，如有與未來子法施行扞格或窒礙之處，可提供相關法規意見予本署與經濟部能源局納入未來子法訂定之參考。
- 二、另有關未來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作為新建建築執照申請法定之義務時，如有涉及現行法令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規定，考量獎勵與義務權責不同，未來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政策，修正相關獎勵規定。

案由二：有關 C 類及 I 類組建築物，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達不宜強制設置之意見，是否仍依規定設置或有相關其他補足之措施（如：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等），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除 I 類組建築物存放危險物品將排除設置外，C 類組將不會明文排除，倘有個案特殊狀況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

行認定，另需請台電公司針對用電安全性部分進行研議，以排除外界疑慮。

案由三：有關地方政府反映因饋線不足，導致起造人尋求配合光電業者之困難，影響建築執照取得時程，請台電公司、經濟部能源局協助說明，並提請討論。

決議：請經濟部能源局與台電公司確認併審意見書核發饋線容量，確保太陽光電工程完成後可併網。另有關非電網熱區缺乏饋線容量，致無法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完成太陽光電饋線工程者，將於子法訂立規範於一定條件下可先行核發使用執照或由台電公司認定後，作為排除設置地區。

案由四：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如何應用軟體或經由何單位進行認定，請工研院協助說明，另前次建築師公會建議以易判斷，如水平距離、鄰棟高度、方位角等方式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請經濟部能源局研商訂定由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受光不足驗證之作業要點，後續執行程序由指定之機構出具受光條件不足之報告，再報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五：請地方政府針對申請太陽能申設部分提供意見，並就相關子法初稿及申請流程是否得更簡政便民部分給予建議，並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署於第 5 次研商會議前，將免除設置條件及受光不足，目前研議之規範方向納入子法草案中，並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討論，廣納收集各界意見。

二、有關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所提之設計指引，以利未來建築師設

計建築圖說時，考量屋突、電梯井及太陽光電等設備之相關位置，以對太陽光電發電效益最優化方式進行設計之建議，本署將與經濟部能源局邀集建築師及太陽光電公會另案研商。

三、涉及併建築執照免請領雜項執照或需請領雜項執照之申請方式、圖說規範，後續應整理更清楚的作業指引。

四、囿於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已就自治條例訂定對於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容量、面積有相關規範，未來由中央訂定統一設置標準或回歸地方政府訂定，將再續行研商妥適方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